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盈利警告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虧損淨額8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3,14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缺乏上一年度出售金融資產之一次性虧損淨額3,33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市場大幅波動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於本年度之表現仍然疲弱。港股進入2022年先高後低，面對多種不確定因素，恒生指數於2022年10月31日觸及14,597點的13年低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及並非基於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之數字或資料而得出，因此，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或會須予修訂及於需要時有所調整。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會受到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財務資料，相信其會提供與經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相關之相同質量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使用有關數據以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發表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底所刊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3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藍章華先生
盧永仁博士，*J.P.*
余仲良先生

* 僅供識別